

枣征公告〔2020〕17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2020年3月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枣庄市峰城区2019年第3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2020〕387号）批准征收我市峰城区土地18.5879公顷。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及用途

地块一：位于坛山街道南关社区，沿河东路以东、规划坛五路以南规划峰山路以西、南关小学以北，总面积1.2660公顷，涉及坛山街道南关社区1个村土地1.2660公顷（建设用地1.2660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住宅用地。

地块二：位于坛山街道南关社区，沿河东路以东、规划坛五路以南规划峰山路以西、南关小学以北，总面积0.9716公顷，涉及坛山街道南关社区1个村土地0.9716公顷（建设用地0.9716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住宅用地。

地块三：位于坛山街道南关社区，规划峰山路以东、规划坛五路以北、规划宏学路以西，总面积 1.3951 公顷，涉及坛山街道南关社区、邵楼社区、王府庄居、3 个村土地其中南关社区 0.5782 公顷（建设用地 0.5782 公顷）、邵楼社区 0.7348 公顷（建设用地 0.7348 公顷）、王府庄居 0.0821 公顷（建设用地 0.0821 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住宅用地。

地块四：位于峰城经济开发区科达中路北、规划建设路西、凯搏公司南，总面积 0.3116 公顷，涉及峰城区榴园镇吴庄村 1 个村土地 0.3116 公顷（建设用地 0.3116 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工业用地。

地块五：位于吴林街道大埝居，吴底公路南，总面积 5.0083 公顷，涉及吴林街道大埝居 1 个村土地 5.0083 公顷（旱地 3.6937 公顷、水浇地 0.6576 公顷、林地 0.1442 公顷、农村道路 0.2798 公顷、沟渠 0.1516、建设用地 0.0814 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工业用地。

地块六：位于底阁镇西甘寺村，拉沟河东，锦隆达路西，，原底阁工业园区枣庄锦隆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面积 6.6969 公顷，涉及底阁镇西甘寺 1 个村土地 6.6969 公顷（建设用地 6.6969 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工业用地。

地块七：位于底阁镇西甘寺村，锦隆达路东，234 省道西，原底阁工业园区枣庄锦隆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活区。总面积 0.6330 公顷，涉及底阁镇西甘寺 1 个村土地 0.6330 公顷（农村道路 0.0179 公顷、建设用地 0.6151 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工业用地。

地块八：位于峨山机械装备工业园，汽车平台北、泰山路西侧。总面积 2.3054 公顷，涉及峰城区峨山镇刘庄村 1 个村土地 2.3054 公顷（旱地 0.7875 公顷、有林地 0.2957 公顷、农村道路 0.0465 公顷、建设用地 0.0069 公顷、未利用地 1.1688 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公共设施用地。

二、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附后。

三、交付土地

本公告后，由有关部门按照签订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及时支付补偿费用，相关各方应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

四、其他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发布，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告。对本公告行为有异议的，可以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枣庄市峰城区 2019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2020〕387 号）有异议的，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除法定情形外，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

特此公告。

枣庄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16 日

（联系人：王 勇；

联系电话：0632-7727677）